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43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中国证监会对《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创业板）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对《反馈意见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2 月 25 日